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股技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 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 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 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;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能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: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发表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 告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